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207051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0日

商 标

# 喜鹤

申 请 人 北京千喜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密云区康宝路9号院1号楼等6幢(2幢001号)

代理机构 石家庄君扬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染料；染色剂；颜料；食用色素；可食用墨；防腐蚀剂；松香